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和十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经查，公司 2022 年度没有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7、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华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华电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该报告。

8、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预案。

9、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

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同意该说明。

11、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符合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锦兴能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完成了业绩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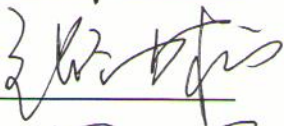
12、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风险警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上海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申请。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华电能源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曹玉昆 

张劲松 

马 雷 

2023年4月25日